

大连海洋大学

领导干部学习参考

党委宣传部

2020年第三期（总第66期）

2020年3月

目 录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
研究近期防控重点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1
2.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和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
持会议..... 4
3. 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强调 坚决克服新冠肺炎
疫情影响 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7
4. 习近平回信勉励在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 到人
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以仁心仁术造福人民特别是基层群众..... 13
5. 习近平回信勉励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全体“90后”党员 让青春
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 14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16
7. 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应知应会的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汇编..... 27
8. 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另附）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近期防控重点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月26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分析当前疫情形势，研究部署近期防控重点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响应党中央对广大党员的号召，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同志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捐款。

习近平在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同时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其他有关地区疫情反弹风险不可忽视。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加强正确引导，推动各方面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疫情防控这根弦不能松，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抓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准确分析把握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确保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要继续集中力量和资源，全面加强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要巩固排查和收治成果，切实控制传染源、

切断传播途径。要夯实社区排查和防控基础，抽调更多干部支援基层，支持各类在当地的干部积极投身社区防控工作，充分调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加快补齐老旧小区在卫生防疫、社区服务等方面的短板，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群众心理疏导。要加强重症患者救治，促进高水平团队协同攻坚、多学科专家联合攻关，发挥好重症专业救治力量作用，提高临床治疗精准性、有效性，努力降低死亡率。要及时收治轻症患者，及早实施医疗干预，尽量减少轻症转为重症。要着力提高医用防护物资调拨和配送效率，畅通渠道和堵点，尽快将急需物资送到救治一线。要加强北京等重点省份防控工作，坚决阻断各种可能的传染源。

会议指出，要强化特殊场所和重点人群防护措施。养老、救助、儿童福利、精神卫生医疗等机构，人员密集、环境封闭，相关服务对象自身防护能力弱，要压实属地责任，实施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止外部传染源输入，对已感染患者要全力救治。要加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直接接触医用废弃物人员、密闭空间服务人员等人群的防护，有针对性落实防控措施。

会议强调，要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支持复工复产、恢复和稳定就业、畅通交通运输、保障市场供给等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要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落实防控主体责任，积极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防疫难题，协调解决口罩、消毒用品等防护物资不足问

题，指导制定符合单位自身特点的防控规范。对复工复产中出现的个别感染病例，应急处置措施要科学精准。要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要把各项惠企政策尽快落实到位，完善政策配套实施办法，在一体化政务平台上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一站办理。要总结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

会议指出，加强疫情防控国际合作是发挥我国负责任大国作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体现。要继续同世界卫生组织紧密合作，同相关国家密切沟通，分享防疫经验，协调防控措施，加强对外宣介和公共外交，共同维护地区和世界公共卫生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3 月 4 日召开会议，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当前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完善相关举措，巩固和拓展这一来之不易的良好势头，力争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为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创造条件。

习近平强调，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增强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湖北和武汉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其他地区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在加大，加强疫情防控必须慎终如始，对疫情的警惕性不能降低，防控要求不能降低，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同时，要深化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发挥我国负责任大国作用。要抓紧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实现人财物有序流动、产供销有机衔接、内外贸有效贯通，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统筹推进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会议强调，要持续用力加强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继续保持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要抓好社区防控工作，引导和激励群众加强自我防护。要加强患者收治和转运工作，重症患者全部集中在高水平定点医院救治。要采取有效措施，更好满足其他疾病患者医疗需求。要促进供需更好对接，优化产品结构和配送方式，让群众居家生活更加安心。

会议指出，要突出抓好北京等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完善京津冀联防联控机制，在人员流动引导、交通通道防疫、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加强协调联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疫情风险等级较高的县域要继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低风险县域要防止疫情形势出现反弹。

会议强调，要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把优势力量集中到解决最紧迫问题上来，继续加强病毒溯源和传播机理研究，药品疫苗、检测试剂、医疗装备等研发要同临床救治紧密结合、与防控一线相互协同，加强病理学等基础医学研究，更好指导临床实践。

会议指出，要根据疫情分区分级推进复工复产，大幅提高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生产供应，优化防护物资调配，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要继续采取“点对点”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让员工尽快返岗复工，严格做好员工吃、住、

行、车间管理等环节防疫工作。要发挥好企业家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家积极性创造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维护统一大市场，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协同复工，切实提高复工复产的整体效益和水平。

会议强调，要把复工复产与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要选好投资项目，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政策配套，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会议指出，要在扩大对外开放中推动复工复产，努力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要做好龙头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工作，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要落实好外商投资法，积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困难，继续抓好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

会议强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要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做好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要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帮扶，在复工复产中优先吸纳贫困地区劳动力务工就业，确保完成决战脱贫攻坚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强调 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6 日在京出席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必须如期实现。这是一场硬仗，越到最后越要紧绷这根弦，不能停顿、不能大意、不能放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顽强奋斗，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脱贫攻坚，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坚决完成这项对中华民族、对人类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伟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座谈会。

座谈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中西部 22 个省区市所辖市（地、州、盟）、县（市、区、旗）设分会场。各省区市提供书面发言。云南怒江州委书记纳云德、新疆和田地委书记杨发森、河南兰考县委书记蔡松涛、广西大化县委书记杨龙文、贵州赫章县委书记刘建平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先后作了发言。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这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脱贫攻坚方面最大规模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分析当前形势，

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党全国全社会共同努力下，我国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接近完成，贫困人口从2012年年底的9899万人减到2019年年底的551万人，贫困发生率由10.2%降至0.6%，区域性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贫困群众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自主脱贫能力稳步提高，贫困群众“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总体解决。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群众出行难、用电难、上学难、看病难、通信难等长期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普遍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了保障。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基本公共服务日益完善，贫困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基层组织得到加强，基层干部本领明显提高。今年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我国将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帮助这么多人脱贫，这对中国和世界都具有重大意义。

习近平强调，我们在脱贫攻坚领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和心血，是广大干部群众扎扎实实干出来的。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广大脱贫攻坚战线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脱贫攻坚战不是轻轻松松一冲锋就能打赢的，必须高度重视面临的困难挑战。剩余脱贫攻坚任务艰巨，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巩固脱贫成果难度很大，部分贫困群众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加强。今年是脱贫攻坚战最后一年，收官之年又遭遇疫情影响，各项工作任务更重、要求更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好，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习近平强调，要继续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落实脱贫攻坚方案，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狠抓政策落实，攻坚克难完成任务。对52个未摘帽贫困县和1113个贫困村实施挂牌督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较真碰硬“督”，各省区市要凝心聚力“战”，啃下最后的硬骨头。要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防止反弹。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要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实现应保尽保。

习近平指出，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疫情严重的地区，在重点搞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可以创新工作方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没有疫情或疫情较轻的地区，要集中精力加快推进脱贫攻坚。要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在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地区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通过东西部扶贫协作“点对点”帮助贫困劳动力尽快有序返岗。要分类施策，对没有疫情的地区要加大务工人员送接工作力度。要切实解决扶贫农畜牧产品滞销问题，组织好产销对接，

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利用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多渠道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要支持扶贫产业恢复生产，做好农资供应等春耕备耕工作，用好产业帮扶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促进扶贫产业持续发展。要加快扶贫项目开工复工，易地搬迁配套设施建设、住房和饮水安全扫尾工程任务上半年都要完成。要做好对因疫致贫返贫人口的帮扶，及时落实好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确保他们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习近平强调，要多措并举巩固成果，加大就业扶贫力度，加强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精准对接，稳岗拓岗，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提升带贫能力，利用公益岗位提供更多就近就地就业机会。要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注重长期培育和支持种养业发展，继续坚持扶贫小额信贷，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确保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习近平指出，要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扶上马送一程。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主要政策措施不能急刹车，驻村工作队不能撤。要加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加强监测，提前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习近平强调，要严格考核开展普查，严把退出关，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要开展督查巡查，加强常态化督

促指导，继续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对各地脱贫攻坚成效进行全面检验，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习近平指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总的要有利于激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的内生动力，有利于实施精准帮扶，促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习近平强调，脱贫攻坚越到最后越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一定要履职尽责、不辱使命。中央财政要继续增加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各级财政也要保证脱贫攻坚的资金需求。要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对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地方，各地可以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帮助中西部地区降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要立足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深化区域合作，推进东部产业向西部梯度转移，实现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共同发展。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轻基层负担，做好工作、生活、安全等各方面保障，让基层扶贫干部心无旁骛投入到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中去。要加强脱贫攻坚干部培训，确保新选派的

驻村干部和新上任的乡村干部全部轮训一遍，增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能力。（讲话全文见第二版）

汪洋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脱贫攻坚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了脱贫攻坚面临的形势，对加强党对脱贫攻坚的领导、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坚定了全党全社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信心决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认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对标对表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梳理今年工作任务，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层层压实责任，级级传导压力，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出席座谈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习近平回信勉励在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 到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以仁心仁术造福人民特别是基层群众

在藏历新年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 月 21 日给正在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回信，肯定他们献身西藏医疗卫生事业的志向，勉励他们练就过硬本领、服务基层人民，并向他们以及藏区各族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得知你们 17 名同学在北京进行临床实习期间，既锻炼了临床基本功，也坚定了献身西藏医疗卫生事业的信念，我很欣慰。

习近平指出，医生是人民健康的守护者。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军地广大医务工作者冲锋在前、英勇奋战，用行动诠释了白衣天使救死扶伤的崇高精神。我相信，你们一定会以他们为榜样，努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希望你们珍惜学习时光，练就过硬本领，毕业后到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以仁心仁术造福人民特别是基层群众。

2019 年 6 月，在对口支援高校北京大学医学部的安排下，西藏大学医学院 2015 级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班的 17 名学生来到首钢医院，开始为期 11 个月的临床实习。不久前，这些学生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了实习以来的收获和感悟，表达了对党和国家的感恩之情，以及学好本领后报效祖国、建设家乡的决心。

习近平回信勉励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全体“90后”党员 让青春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 绽放绚丽之花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月15日给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全体“90后”党员回信，向他们和奋斗在疫情防控各条战线上的广大青年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在回信中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你们青年人同在一线英勇奋战的广大疫情防控人员一道，不畏艰险、冲锋在前、舍生忘死，彰显了青春的蓬勃力量，交出了合格答卷。广大青年用行动证明，新时代的中国青年是好样的，是堪当大任的！

习近平指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希望你们努力在为人民服务中茁壮成长、在艰苦奋斗中砥砺意志品质、在实践中增长工作本领，继续在救死扶伤的岗位上拼搏奋战，带动广大青年不惧风雨、勇挑重担，让青春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

在这次抗击疫情的斗争中，以“90后”为代表的青年一代挺身而出、担当奉献，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中国青年的精神风貌。在4.2万多名驰援湖北的医护人员中，就有1.2万多名是“90后”，其中相当一部分还是“95后”甚至“00后”。近日，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的34名“90后”党员给习近平

总书记写信，汇报了在抗疫一线抢救生命的情况，表达了继续发挥党员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的决心。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同时要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全党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通知强调，制定出台《规定》，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知要求，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三) 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 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

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

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

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关，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常委会

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

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应知应会的 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汇编

目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

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

1. 主要法律有哪些？
2. 主要行政法规有哪些？
3. 本省主要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哪些？
4. 主要部门规章有哪些？
5. 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有哪些？

三、关于疫情防控措施

6. 关于传染病的类别，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7. 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8.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不是法定传染病？
10.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四、关于单位和个人的主要法定义务

11. 对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所属单位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有什么义务？
12.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及突发事件发生地其他单位，有什么义务？
1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有什么义务？

14. 发现患者或者疑似患者的，有什么义务？
15. 对医疗机构采取的隔离等医学措施，有什么义务？
16. 在工作限制上，有什么义务？
17. 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征用财务，有什么义务？
18. 遇到卫生行政部门来检查，有什么义务？
19. 出入境人员在传染病防控过程中，有什么义务？

五、关于公民的主要法定权利

20. 如何保障获得疫情信息？
21. 如何保障获得救治？
22. 如何保护个人隐私？
23. 如何保障不受歧视？
24. 被隔离期间，如何保障生活和工作报酬？

六、关于法律责任

2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拒绝隔离治疗，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7.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8. 对妨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9. 影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的单位和个人，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0. 出入境人员逃避检疫、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七、关于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31. 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八、学校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的职责与工作提示

32. 学校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主要承担哪些职责？
33. 制定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预案及制度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34. 学校疫情防控应建立怎样的组织保障？
35. 学校未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将依法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习近平指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

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及时处理，定分止争。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会议指出，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事关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要抓好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真正“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要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会议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

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要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提升法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要加强国际法治领域合作，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人民日报》2020年2月6日）

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

1. 主要法律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2. 主要行政法规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3. 本省主要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哪些？

《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

4. 主要部门规章有哪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

5. 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有哪些？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等。

三、关于疫情防控措施

6. 关于传染病的类别，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7. 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规定：“一、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

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8.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不是法定传染病？

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基于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特征等特点的认识，报国务院批准同意，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2020年第1号公告，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10.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

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四、关于单位和个人的主要法定义务

11. 对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所属单位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有什么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12.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及突发事件发生地其他单位，有什么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有什么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4. 发现患者或者疑似患者的，有什么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5. 对医疗机构采取的隔离等医学措施，有什么义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16. 在工作限制上，有什么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

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17. 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征用财务，有什么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18. 遇到卫生行政部门来检查，有什么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9. 出入境人员在传染病防控过程中，有什么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规定：“二、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

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四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

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五、关于公民的主要法定权利

20. 如何保障获得疫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21. 如何保障获得救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

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22. 如何保护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23. 如何保障不受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24. 被隔离期间，如何保障生活和工作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六、关于法律责任

2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 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 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拒绝隔离治疗，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7.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

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

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8. 对妨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

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

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9. 影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的单位和个人，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0. 出入境人员逃避检疫、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

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三）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关于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31. 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

贸市场出售。”

八、学校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的职责与工作提示

32. 学校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主要承担哪些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特别是对学校在疫情防控中提出的要求，学校应承担以下职责：

(1) 建立、健全学校防疫预案及制度。

(2) 成立校园防疫工作组，指定专人做好疫情的监测、报告、发布等工作。

(3)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校园疫情进行调查和处理。

(4) 接受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的督促、检查。

(5) 密切关注并科学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并据此调整落实教育教学工作。

(6) 组织开展疫情防治科学及法治知识宣传教育。

33. 制定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预案及制度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合法完备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制度体系是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有序开展的保障，主要内容如下：

(1)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2)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3) 学生晨检制度

(4) 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

- (5) 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 (6) 学生健康管理制度
- (7) 学生免疫规划的管理制度
- (8) 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
- (9) 通风、消毒等制度
- (10) 责任追究制度等

34. 学校疫情防控应建立怎样的组织保障？

第一责任人：学校校长是传染病疫情的第一责任人，全面统筹学校的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

预防控制工作小组：传染病疫情暴发，学校应立即成立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小组，全面落实学校的各项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校长、分管领导、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校医/保健教师等。

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学校应指定了解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在编人员作为疫情报告人，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优先考虑。学校疫情报告人的主要职责为：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校疫情的报告工作；协助建立、健全学校疫情监测、发现及报告等工作制度及流程；定期巡查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指导全校学生的晨检工作等。

35. 学校未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将依法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疫情瞒报、缓报、谎报，未执行传

染病防治预防、控制措施，疫情期间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将承担以下责任：

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学校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传染病疫情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在疫情中管理混乱造成学生伤害后果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学校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定，学校发生疫情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传染病疫情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学校在疫情控制中管理混乱造成学生伤害后果且情节严重的，相关工作人员触及刑法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参考借鉴有关部门工作成果：

1. 辽宁省司法厅《新型肺炎防控法律知识 50 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
2. 广东教育（广东省教育厅官方微信账号）《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汇编和

解读来了》

3. 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依法科学防控 守护校园重地》